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委員瑞雄	林委員清達	楊委員維邦	張委員木山
邱委員紫文	張委員志明（借調）	梁委員金盛	高委員傳正
張委員力	林委員志彪	吳委員中書	黃委員振榮
林委員坤燦	徐委員秀菊	林委員美珠	黃委員郁文
王委員婉怡（請假）	葉委員庭好（請假）		

列席人員：

蕭研發長朝興	吳院長家瑩	施院長正鋒	蔡主任大海
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壹、主席致詞：

- 一、因前往參加本校運動與休閒學系兩位同學之追思會，造成會議之延誤，特此致歉。對於學生之不幸，深感遺憾，並期望此後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身為大學成員，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教導學生是我們的成就亦是榮幸，應把他們置於首位，共同來關心、照顧與愛護，此乃大學設置之主要目的。
- 二、本次會議最主要為院系所整併架構案之審議，故請各位委員費心審視。

貳、會議紀錄確認：修正後確認。

【主席指示】

- 一、有關今日上午總務處通知全校教職員生往返兩校區交通車之 e-mail 內容欠完整，宜儘速將最新處理進度及相關規劃等訊息做更明確及翔實之公告，以避免造成師生困擾與誤解。
- 二、合校後各系所教師於 97 學年度內，可就其專業領域及興趣選擇歸屬系所，而原屬各系所分配之師資員額因故暫未使用者，保留予該系所繼續聘任之。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及「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學術發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

- 一、「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 二、「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及「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學術發展補助辦法」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本校回饋辦法之訂定為參酌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之相關法條。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全文共十二條，擬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二條，其餘條文不修正。本辦法修正後全文共十二條。
-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經濟研究所」擬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經濟學系碩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該系系務會議決議。
- 二、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於重新提報 98 學年度總量時（97 年 10 月 15 日）一併報部。

決議：合併第 12 案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育研究所」擬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7 年 9 月 10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
- 二、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於重新提報 98 學年度總量時（97 年 10 月 15 日）一併報部。

決議：合併第 8 案審議。

【第 6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學士班與美崙校區「諮商心理學系」學士暨碩士班，擬自 98 學年度起整併為「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暨碩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7 年 9 月 15 日聯合系務會議決議。
- 二、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於重新提報 98 學年度總量時（97 年 10 月 15 日）一併報部。

決議：合併第 12 案審議。

【第 7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由：99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組織再造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原住民族組織現況說明。
- 二、99 學年度組織規劃草案。
- 三、民族藝術研究所自 99 學年度起合併至藝術學院內。
- 四、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升格為原住民族學院博士班。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第 8 案】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學術組織架構調整及學院更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9 月 24 日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學院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調整學術組織架構及理由，請見附件。
- 三、擬於 99 學年度申請學系性質為師資培育科系者：
 1.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申請性質定位為師資培育科系。
 2. 特殊教育學系申請改設為「中小學特教師資培育合流」科系及體育學系申請改設為「中小學體育師資培育合流」科系。
 3.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申請增設博士班。
- 四、教育學院擬於 10 月份辦理學院師生公聽會及院名投票作業，目前建議之院名有：
 1. 花蓮師範學院；2. 師範學院；3. 教育學院；4. 花蓮教育學院。擬採全院投票方式，決定本學院更名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9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系所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系所整併後管理學院組織架構圖。
- 二、「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擬升格成「管理學院博士班」，仍維持各組招生。
- 三、資訊管理學系
 1. 將美崙校區之「學習科技研究所」併入資管系。
 2. 擬新設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 前述 2 方案若未獲通過，則回歸至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的招生模式。
- 四、財務金融學系
 1. 擬新設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2. 前述方案若未獲通過，則回歸至會計與財金碩士學位學程的招生模式。
- 五、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 期望維持獨立所運作。
 2. 若獨立所不能存在，不贊成與運休系合併，擬新設觀光暨遊憩管理學系。
- 六、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併入企業管理學系成為一系多所。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第 10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系所整併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第 11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本校「藝術學院」系所整併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據 97 年 7 月 1 日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12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整併案，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第 13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 55 分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5.29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18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校務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術發展之需求，提升研究之水準，特訂定本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東華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每學年度各類學術獎勵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校學術獎助方式分為「研究績效獎勵」、「新進教師學術獎」、「東華學術獎」及「東華傑出教授榮譽獎」等類別。本校專任教師經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研究績效獎勵」依「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辦理。此外，凡本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領域之頂級期刊如 Nature 或 Science 同級之論文或榮獲收錄該學門全球頂級叢書或系列之專書敘獎五十萬。如有共同作者，敘獎比例依「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辦理。
- 第五條 「新進教師學術獎」：本獎項分為人文、社會、藝術、教育、自然科學、工程及管理等七種研究領域，限五年內新聘且在校服務已滿二年之助理教授提出申請。提出近三年內之研究、教學、服務成果及未來三年內之研究計劃申請，經評審而頒發之。原則上每年每領域一名，總名額以七名為限。得獎者獲獎牌乙座並得依需要向學校申請研究經費，每名總經費上限六十萬元，由獲獎當年度起分三年補助。
- 第六條 「東華學術獎」：凡具有下列優良表現之一者，可獲頒東華學術獎章，並得於獲獎年度申請研究經費三十萬元。
- 一、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乙次者。
 - 二、曾獲國內外其他具有信譽之學術獎，由本人申請或系所推薦，經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第七條 「東華傑出教授榮譽獎」：凡有下列優異表現之一者，可獲頒「東華傑出教授」之榮譽頭銜及金質獎章。
- 一、獲得三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二、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獲得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
- 第八條 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每年十月中旬起公開接受各類獎項之申請或推薦，由候選者提供相關資料（含推薦函）備審，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
- 第九條 委員會應於公佈期限內完成評審程序，決定得獎人，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項及獎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01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規定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惟需滿足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基本時數規定；以借調方式前往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任職時，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相關法規申請辦理。
- 第三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或任職之職務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時，日間工作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以借調方式前往任職時，期限及人數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回饋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廿以上為原則，任職回饋金以該教師任職期間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兼職、任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需以現金支付外，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 第五條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第五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系所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教師申報教師授課鐘點之時，要求所屬教師申報校外兼、任職情形。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或任職，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日本校第10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校外兼課應先經學校同意，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如情形特別，未能於上述日期前報核者，至遲應於所兼課學校開學一週前報核完竣；倘有極為特殊狀況者，則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同意校外兼課。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兼課時數合計每週逾四小時者
- (二)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者。
- (三)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者。
- (四)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未達標準者。
- (五)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定每週在校不得少於四日者。
- (六)未依規定時數授課，或未配合學校需要授課，情節嚴重查有實據者。
- (七)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者。

第四條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地點如在花蓮縣以外者，以一校為原則，如達二校以上者，應安排於同一天、同一縣市授課為原則。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兼職，係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部份時間至他機關(構)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第六條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第七條 教師兼職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第八條 教師有給職之兼職數目同一學期以二個為上限，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支領超過本款規定數額或二個以上之兼職費，其超過部分悉數繳交校務基金。
- (二)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兩項合計數。
- (三)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第九條 校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如附表二），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後，送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十條 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 (二)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未達標準者。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者。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者。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者。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者。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者。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

年 月 日

系 所		職稱		姓名	
兼 課 學 校					
兼 任 課 程					
兼 課 時 間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每週星期 午 共 時				
系所主管簽章	教 務 長			校 長	
院長簽章	簽會 人事室意見				

說明：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六條規定：「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兼課者每週至多以4小時為限」。
- 二、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第三條)
 - (一)兼課時數合計每週逾四小時者
 - (二)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者。
 - (三)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者。
 - (四)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未達標準者。
 - (五)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定每週在校不得少於四日者。
 - (六)未依規定時數授課，或未配合學校需要授課，情節嚴重查有實據者。
 - (七)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者。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年 月 日

系 所		職 稱		姓 名	
兼 職 機 關 (構) 名 稱					
兼 職 職 務					
兼 職 酬 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次)_____元				
每 週 兼 職 時 數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每週星期 午 共 時				
系所主管簽章	研 發 處		校 長		
院長簽章	簽會 人事室意見				
<p>說明：</p> <p>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教師有給職之兼職數目同一學期以二個為上限，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支領超過本款規定數額或二個以上之兼職費，其超過部分悉數繳交校務基金。</p> <p>(二)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兩項合計數(100,482元)。</p> <p>(三)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p>					

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組織架構

學術 一級 單位	99 學年度系所組織架構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備註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碩、博士班） 暨統計研究所（碩、博士班）	1.一系二所。 2.學士班分：數學科學組、統計組。 3.原數學系碩士班更名為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4.新增統計研究所博士班（須提計畫書報部審查）。
	物理學系（學士班） 暨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士班分：物理組、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暨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博士班） 暨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系二所。
	化學系（學、碩、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碩、碩專、博士班） 暨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一系二所。 2.原學習科技研究所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碩、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學、碩、碩專、博士班） 暨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系二所。
	光電工程學系（學、碩士班）	新增學士班（須提計畫書報部審查）。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碩、博士班） 暨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一系三所。 2.新增學院及學士班（須提計畫書報部審查）。 3.原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及環境政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碩、碩專班） 暨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系二所。
	國際企業學系（學、碩、碩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班） 暨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原會計與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暨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學、碩士班）	新增碩士班（須提計畫書報部審查）。
	觀光暨運動休閒學系（學、碩士班）	原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系整併為一系一所。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原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更名為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須重提計畫書報部審查）。
人文社會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碩士班）	98 學年度起整併。
	中國語文學系（學、碩、博士班） 暨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一系二所。
	英美語文學系（學、碩、博士班） 暨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1.一系二所。 2.學士班分：文學組、英語教學組。 3.原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更名為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台灣語言暨鄉土文化學系（學、碩、碩專班）	原台灣語文學系、鄉土文化學系整併為一系一所。
	公共政策學系（學士班） 暨公共行政研究所（碩、碩專班） 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暨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1.一系三所。 2.原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更名為公共政策學系學士班。

	歷史學系（學、碩士班）	
	經濟學系（學、碩、博士班）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碩、碩專班）	原民族文化學系學士班更名為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碩士班）	原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民族發展研究所整併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碩士班。
	原住民族研究博士班	原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更名為原住民族研究博士班（須重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環境及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新增碩士班（須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教育學院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學士班） 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碩專、博士班） 暨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暨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1.一系三所。 2.原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整併為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分：課程設計與教學科技組、潛能開發組。 3.原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更名為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須重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4.教育研究所 98 學年度起停招。 5.科學教育研究所 98 學年度起調整至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碩、博士班） 暨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調整為師資培育之學系。 2.新增博士班（須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特殊教育學系（學、碩專班） 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1.改為「中小學特教師資培育合流」科系。 2.新增博士班（須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體育學系（學、進學、碩、碩專班）	改為「中小學體育師資培育合流」科系。
	幼兒教育學系（學、進學、二年制進學、碩、碩專班）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學、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 暨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博士班）	新增博士班（須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 暨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暨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1.一系二所。 2.新增學士及博士班（須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3.民族藝術研究所 98 學年度起調整至藝術學院。

※附註：班別簡稱：學士班：學 進修學士班：進學 碩士班：碩 碩士在職專班：碩專 博士班：博。

附帶決議：

- 一、各新增系所應儘速成立系所諮詢規劃委員會，研擬系所設置計畫書。
- 二、各系所教師於本組織架構公告後，請儘速依個人專長及興趣選擇歸屬系所。
- 三、各系所整併時程可提前至 99 學年度以前完成。
- 四、上述系、所、組名稱可因應專業之考量微調之。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7.10.0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97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7.10.01 本校第 10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院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並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教師代表,以系、所為單位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報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獨立所一名、獨立系二名、系所合一者三名(除具教師員額之獨立博士班等同獨立所外,博士班概不另計教師代表名額)。
- 第四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 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要召開之;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原則上主席應於二週內召開之。
- 第五條 主席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主席同意各單位提出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或以上之連署。會中臨時動議須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組織章程提報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核備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